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　　告　黃００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０傑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
複　代理人　雷麗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怡如律師
　　邱云莉律師
　　葉庭嘉律師
　　曾俊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０傑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C型保單）」並附加「遠雄人壽康富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一）」、「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二）」（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原告為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保險期間為民國109年12月29日至197年12月28日。嗣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自新北市樹林區之3樓住家意外墜落致傷（下稱系爭事故），於同日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急診，並診斷有頭部外傷合併多處顱骨骨折、顱內出血、氣腦與水腦、雙側肺部挫傷合併氣

血胸、脊椎多處骨折合併第十二胸椎狹窄與脊髓損傷、肺炎合併急性呼吸衰竭與肺水腫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於112年11月1日轉入加護病房，再於112年12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治療，於112年12月22日出院（住院日數共52日）。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如下：⑴系爭C型保單部分：原告於114年1月21日經診斷罹患失語症，依系爭C型保單第13條、第14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12萬元；⑵系爭附約一部分：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依系爭附約一第2、4、8、9、10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52,0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26,000元、住院慰問保險金7,000元；另原告住院期間之住院醫療費共832,287元，及為回復正常生活所必要而購入抽痰機、輪椅、氧氣機等輔助器材費共67,779元，依系爭附約一第11條、第12條約定及原告所投保計劃二對應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30萬元、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為20萬元，被告應給付醫療及手術費用保險金共50萬元；⑶系爭附約二部分：原告住院日數為52日，依系爭附約二第2條第3項、第3條及第11條約定，被告應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104,000元；綜上，被告應給付之保險金共1,309,000元（即50萬元+12萬元+52,000+26,000+7,000+50萬元+104,000元＝1,309,000元）。詎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被告竟拒絕理賠，經原告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結果亦認被告不予理賠有理由（下稱系爭評議結果），然原告當日係因年幼誤信人行道樹木可乘載其重量，計畫自3樓住家，攀附人行道之樹木下樓，而因樹木不堪負重斷裂，致原告自樹上摔落地面，當屬意外事故，爰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309,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保險契約明確約定「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所致之疾病或傷害，為除外責任之範圍，以避免保險事故之發生係被保險人以自己主觀意志操控，又不論被保險人係明知而有意該傷害結果發生（直接故意），抑或預見其發生而容忍該傷害結果（間接故意），皆屬「故意行為」，當非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意外傷害保險事故」之範圍，以免肇致道德風險。又系爭保險契約亦約定「傷害」是指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則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再參以實務見解，系爭保險契約所承保「意外傷害保險事故」之範圍，僅限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突發事故，倘傷害之發生，係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則非在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義務範圍，若被保險人對於高度危險之傷害實現結果有所認識，卻執意為之，亦應認具有容忍傷害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參酌相關事證，原告係於112年10月31日欲與同學夜間出遊，透過Instagram訊息聯繫帳號為wyu._09之同學，其同學詢問：「你可以直接跳嗎」，原告回覆：「認真喔、靠邀」、「來一句話如果是你你會跳嗎」、「會骨折、你也跳嗎」、「我真的會怕、一個人、跳」、「你可以接住我嗎、我怕我跌死」等語，因其同學許諾會在一樓接住跳下之原告後，原告即自住處一躍而下而造成系爭傷害，可見原告係在與同學訊息討論後，於意識清醒情況下自行決定自三樓一躍而下，且對於自三樓躍下恐生重傷、死亡等危險有所認識及預見，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所故意，當屬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除外責任」之範圍，被告自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且原告向評議中心申訴之系爭評議結果亦認定系爭事故係肇因於原告之故意行為，而屬爭保險契約所約定「除外責任」之範圍。退步言，縱使原告請求有理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亦為1,196,267元：⑴依系爭C型保單計算得請求之失能保險金與失能安養扶助保險金，共620,000元，惟原告雖於114年1月21日經診斷有失語症，然其於114年11月5日之診斷證明書上已無失語症之病症，無從證明已達長

期、無治癒可能之失能結果，原告不得請求失能給付；⑵依系爭附約一第2、4、8、9、10條約定計算得請求之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52,000元、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26,000元、住院慰問保險金7,000元，被告沒意見，惟依系爭附約一第11條、第12條約定，僅限「住院期間所生為利辦理住院與住院治療等與住院密切相關」之住院醫療費用、或「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之手術費用，方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且兩者給付要件不同，不得互相流用，故原告依系爭附約一第11條至多得請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187,267元，及依系爭附約一第12條，至多得請求手術費用保險金20萬元，⑶依系爭附約二第11條約定計算得請求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104,000元，被告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O傑於109年12月29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原告為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保險期間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197年12月28日止；嗣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系爭C型保單、系爭附約一、系爭附約二保險單、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證(見卷第27至84、89、91頁)，且為兩造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原告年幼誤信人行道樹木可乘載其重量，計畫自3樓住家，攀附人行道之樹木下樓，而因樹木不堪負重斷裂，致其自樹上摔落地面，受有系爭傷害，係屬意外事故，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云云，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查：

⑴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131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於

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即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系爭C型保單第2條、第5條、系爭附約一第2條、第4條、系爭附約二第2條、第3條亦有約定。次按意外傷害保險，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因涉有證據遙遠或舉證困難之問題，固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意外傷害，以降低證明度之方式，減輕其舉證責任，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惟就給付保險金前提之「非由疾病引起」、「外來突發事故」此二項待證事實，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仍須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到達降低後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始盡其證明責任。而倘原不負舉證責任之保險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保險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再為舉證，始得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證明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依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與同學間之Instagram對話紀錄內容所示，原告稱：「你可以接住我嗎，我怕我跌死」，同學稱：「你不是要跳的嗎」，原告稱：「最後一個階距離板還有一點點距離」，同學稱：「所以你可以跳到幾樓，我大概10.30去找你 ，然後等你下來之後，在一起走回我家」，原告稱：「靠邀，來一句話如果是你你會跳嗎，會骨折，你也跳嗎，我真的會怕一個人跳」，同學稱：「你可以直接跳嗎」，原告回稱：「認真喔」，同學稱：「欸你先跳啦，你跳了嗎」，原告稱：「為什麼，你不是要接我」，同學稱：「你要先跳階梯不是嗎...反正我也快到了...你先跳到1

樓...你先跳齁，你不敢跳..你先跳到1樓」，原告稱：「靠北喔，叫你接」，同學稱：「3樓欸，你先跳到1樓吧，我到了」，原告稱：「皆（接）得到買（嗎）」，同學稱：「可以」（見卷第177至185頁），並參以本院當庭勘驗原告住處大樓對面及樓下監視器錄影檔案即原證8、7，內容略以：「一、原證8之原告住家大樓對面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原告朋友於原告住家大樓前之人行道抬頭仰望上方（00:00:21），原告朋友走下人行道至路邊停放汽車前方，抬頭仰望上方（00:00:28），原告朋友身體突向前抬手作出欲接物體之姿勢，其上方有一物體落下（00:00:33），原告朋友因欲接住上方落下之物體而向前撲倒，該物體直接落到於上開汽車旁（人行道），畫面顯示有樹葉掉落（00:00:34至38）。二、原證7之原告住家大樓樓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原告朋友於原告住家大樓一樓騎樓外之人行道等候並看手機（00:00:00至08），原告朋友放下手機，走到人行道中間位置，抬頭仰望上方（00:00:10），原告朋友抬頭仰望上方，並向上抬起雙手及揮手，放下雙手（00:00:11-13 ），原告朋友抬頭仰望上方，向上抬起雙手作出欲接物體之姿勢，放下雙手（00:00:14-17 ），原告朋友於人行道上等候（00:00:18至33），原告朋友走下人行道至路邊停放汽車之前方，抬頭仰望（00:00:34至37），原告朋友向前，有一物體落下（畫面遭原告住家大樓一樓懸掛之布幔擋住）（00:00:39），落下物體掉落於路邊汽車旁之人行道上，雙腿呈現正面朝下狀態倒臥在地（00:00:40），畫面呈現有樹葉掉落人行道（00：00：43）。」（見本院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見被告抗辯系爭事故之發生乃係原告為與同學夜間出遊，於討論由原告自3樓住家跳至1樓，並由其同學在1樓接住原告後，原告即自住家3樓躍下而造成系爭傷害等語，尚非無據。

⑶綜上，原告之墜樓並不足以認定係屬外來突發之意外事故，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再為舉證，始能認其就給付請求

權發生要件已善盡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能更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之主張，自無足取。

㈡按系爭C型保單第16條【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失能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或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系爭附約一第16條【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系爭附約二第14條【除外責任】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本件原告所發生系爭事故非屬外來突發事故，已如前述，而原告為99年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屆滿13歲，並就讀國中二年級（見卷第247頁），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已有識別事理之能力，其對自住家3樓跳至1樓，能導致身體受有重大傷害之危險結果，既已有認識及預見，卻仍自住家3樓躍下，致受有系爭傷害，原告自具有間接故意，是被告抗辯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屬故意行為，屬於系爭保險契約所約定「除外責任」之範圍等語，洵屬有據，被告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㈢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30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㈣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郭于溱